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彙整表

新 住 民 照 顧 服 務 措 施 基 本 資 料	
重 點 工 作	生活適應輔導
具 體 措 施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主 辦 機 關	內政部
協 辦 機 關	陸委會、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輔導會、地方政府
辦	理 情 形
量 化 統 計	1. 總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6,000 元整，其中 6 萬 6,000 元整經向內政部移民署提案申請補助，另本府自籌 3 萬整，學員上課完全免費。 2. 共辦理 2 班，每班課程時數均為 72 小時。 3. 計有 40 人參加，女 37 人、男 3 人。
質 化 資 訊	1. 參加對象：彰化縣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一起學習成長。 2. 課程多元、實用及生活化，有 36 小時生活中需用之各項法令及權益介紹，包含就業、經濟、醫療、人身安全、財產繼承…等相關課程，又考量學員生活區域不同，期望學員可盡快入在地生活，並有 36 小時結合在地特色課程，如：在地產業介紹、社區營造導覽、家常料理、在地文化簡介、語言學習…等。 3. 師資由各承辦單位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4. 開放並鼓勵新住民之同住家人一起學習成長，共同瞭解新住民在台的困擾，及清楚政府機關與相關團體提供哪些服務。 5. 遇學員有照顧幼兒之需求，為讓學員安心上課，選派具有熱忱之志工人員協助班務及托嬰需求。 6. 為使彰化縣的新住民可以知道此資源，並有機會可以參與，開課前利用各種管道宣傳此課程： (1)開辦前於縣府及戶所網頁、FB、跑馬燈公告。 (2)函請各縣府新住民網絡單位、公所、新住民團體協助宣傳課程資訊。 (3)承辦戶政事務所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轄區內尚為辦理歸化之新住民報名參加。
亮 點 成	1. 參與課程新住民可以籍由此課程，認識更多的人及團體，互相交

果或特殊個案分析說明	流，以培力新住民，促使其社會參與的機會。 2. 多數社會福利救助以國人為對象，或求職時可能遇有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本計畫每班課程總時數均為 72 小時，於課程結束時發給學習證書，並登錄於戶政役資訊系統國籍行政系統中，以方便新住民取得歸化國籍基本條件依據，使其弱勢處境可以得到改變。 3. 課程多元又實用，學員可透過參與課程及認識其他來自各國的新住民，有效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以提升其就業權、休閒權、受教權、福利權、醫療權、社會參與權。
-------------------	---



日期:112.6

內容:112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員林班



日期:112.6

內容:112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員林班



日期:112.6

內容:112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埔心班



日期:112.6

內容:112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埔心班

